# 青岛市政府采购

#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 A 包

75b3[illegible]-966c-[illegible]-8861-66deacdeb8cf

采 购 人：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1391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3**

1. 项目说明 ..... 13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13
3. 商务条件 .....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25**

1. 相关要求 ..... 25
2. 评分标准 ..... 26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34**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34
2. 合格的投标人 ..... 34
3. 保密 ..... 3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35
5. 踏勘现场 ..... 35
6. 询问及答复 ..... 35
7. 偏离 ..... 36
8. 履约担保 ..... 3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6
10. 招标文件 ..... 36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6
12. 投标报价 ..... 38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8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39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39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9
17. 质疑 ..... 39
18. 投诉 ..... 4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41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42**

1. 开标程序 ..... 42
2. 开标 ..... 42
3. 评标委员会 ..... 42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4
5. 资格审查 ..... 44

75b37606-966c-4908-8861-66dearde8cf

6. 评标.....45
7. 澄清有关问题.....47
8. 定标.....48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49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49
11. 废标.....50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50
13. 违法违规情形.....50
14. 违规处理.....51
**第八章　纪律要求.....52**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52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52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52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52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53**
1. 签订合同.....53
2. 追加合同金额.....53
3. 服务质量与验收.....54
4. 合同主要条款.....54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59**
75637606-966c-4908-8861-66deacdeb8cf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1391

采购项目名称：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80000.0 元，其中：无分包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128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219169.0 元，其中：无分包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1219169.0 元;

采购需求：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所需被服洗涤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8 号开标室（312 室）】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
地址：胶州市云溪河南路 99 号
联系方式：0532-87205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联系方式：136053278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周涛
联系方式：13605327893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75b37606-9066-4908-8861-66dea1eb8cf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
| 4 | 分包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br>□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br>□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预算金额 1280000.0 元，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br>□组织， |
| 9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br>□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br>（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br>□采购人支付<br>√中标人支付，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的70%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中标人应及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及律师费等。因中标人拖欠代理服务费而产生的纠纷，由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等。 |
| 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12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招标文件的质 |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 | | |
|---|---|---|
| | 疑 |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br>□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 16 | 投标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报价。 |
| 17 | 投标报价的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18 | 投标报价的方式 | 总价（元） |
| 19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r>□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r>□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r>□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br>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1 |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 |

75b37606-966c-49e2-8f2-66deacdabe3

| | | |
|---|---|---|
| | | 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br>√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22 |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br>□允许，产品名目清单:<br>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3 | 投标文件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 投标人使用【（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br>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签字或盖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国产化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供应商端）”。<br>特别提示：<br>1、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点击“生成”，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文件。<br>2、若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继续参与，应撤销上传、撤销签章、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投标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 |
| 24 |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 25 |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1.通过【（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r>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br>3.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若投标人对 CA 证书进行过变更，将导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投标人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br>4.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br>（1）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证书信息修改、新增 CA 证书关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2）CA 证书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证书）。<br>（3）CA 证书变更但投标人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 |

| | | |
|---|---|---|
| | | 法参与项目解密，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
| 26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1.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国产化版）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br>2.参与开标会议时，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 27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8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
| 2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br>√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
| 31 | 中标公告 |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br>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
| 32 | 其他 | - |
| 32.1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32.2 | 投标人主体信息 | 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采购公告页的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国产化版)网址，进入“我要投标”-“企业管理”，上传资质、业绩、荣誉(获奖)等相关附件，并公示(公示后将无法删除)。潜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通过系统选取上述材料，也可另行上传相关材料。 |
| 32.3 | 电子签名 |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32.4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br>□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 32.5 | 监督和管理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

75b37606-966c-4908-8961-66deadeb8cf

| | | |
|---|---|---|
| 32.6 | 注册 |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32.7 | 优惠率的解释 |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
| 32.8 |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 32.9 |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 1.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端（国产化版）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iFly 助手”）负责接收并提示谈判小组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澄清、多轮报价等）及要求，供应商通过“iFly 助手”进行响应及回复。<br>2.请供应商在开启、评审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启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br>3.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因供应商网络环境问题或供应商操作不熟悉或供应商有异常未联系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后果。 |
| 32.10 | 报价说明： |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造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
| 32.11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1.若投标人的资质、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可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 PDF 文件即可，招标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以此为准。<br>2.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 |

75b37606-966c-4908-8801-b6ae6c6e0e1

| | | |
|---|---|---|
| | | 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br>3.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凡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13605327893，联系人：周涛）。<br>4.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

75b37606-966c-4908-8861-fcdeacdcbbef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必须提交 |
|---|---|---|---|---|
| 1 |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法人证书等 | 电子文档 | | 是 |
| 2 | 声明函 | 电子文档 | | 是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电子文档 | | 是 |
| 4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电子文档 | | 否 |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75b37606-966c-4908-8861-66deacdeb8ef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消毒及洗涤方案、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方案、清洁织物卫生质量保证措施，设立洗涤场地及配备相关设施，关注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做好应急及安全防控措施。

##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及项目

1.1 洗涤范围及项目：采购人指定的床上用品、病员服、工作人员的工作服、隔离服、需要洗涤的医疗辅料用品、手术被服用品和辅助用品，以及其他需洗涤的物品（如：窗帘、隔帘等）。

1.2 中标人对洗涤物品下科室收取、分类暂存、运输、消毒、清洗、修补、熨烫至送发至相应科室各环节，均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 发布)、《山东省洗染行业医用纺织品洗涤消毒卫生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服务规范，同时做好交接清点工作。

1.3 洗涤物品有破损，中标人要进行修复缝补，修复缝补所需材料如布料、扣子、针、线等由中标人免费负责提供。

★1.4 中标人派驻不少于 6 名工作人员负责下科室收取、分发洗涤物品。

1.5 中标人保证医院的被服洗涤质量，全部被服下收下送，随时办理收发单据，收发物品当面点清，不得拖欠、不得丢失洗涤被服。损坏及丢失照价赔偿。（洗涤费扣除）

1.6 中标人在清点、分类脏被服时，应将污染敷料、金属制品（止血钳、针头等）及其他杂物剔除。

1.7 物品洗涤要干净无杂物，熨烫要平整。根据员工需要工作服掉扣要钉好，做好缝补工作。特殊处理的物品，做好消毒工作。感染的物品，单独处理，做好防护。再按

75127606-966c-4908-8861-66deacdebcf

科室分类严格分开叠放，工作服与被服严格分开叠放。

1.8 中标人严格分类洗涤制度，防止交叉感染。有色与无色分开，棉化纤分开，婴儿衣被应单独洗消，隔离病人的被服应单独洗涤，一般被服与传染病被服分开洗涤，洗涤前检查衣服其他附属物品并将其清理等。

1.9 严格按照医院相关卫生标准做好所属区域的保洁工作。

1.10 严格履行医院相关感染管理制度、消毒隔离制度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1.11 完成医院规定的年度目标任务管理责任、管理指标、医院管理规定、综合治理、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出现问题，由中标人自负。

1.12 在协议期内，中标人必须符合国家及医院相关消防、环保等规定，出现任何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1.13 对洗涤、服务标准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考核。

2.洗涤服务时间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每日在规定时间（上午、下午各一次）到医院各科室收取和送返洗涤物品，保证医院业务的正常需要。

3.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3.1 指标要求

3.1.1 感官指标

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3.1.2 物理指标

按 SB/T10989 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

3.1.3 微生物指标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

| 项目 | 指标 |
| --- | --- |
|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²) | ≤200 |
| 大肠菌群 | 不得检出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

3.2 检测要求

3.2.1 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pH 值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测定。

3.2.2 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

3.3 每月洗涤物品的自然损益率应≤1% ，对自然损益的物品由医院核实后进行报损处理，并作好登记。超限损益的物品由投标方照价赔偿。

3.4 中标人每月对洗衣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洗涤的洁净度、收发及时性、破损修补的完整性、整烫的平整度、服务态度等。按绩效考核标准执行。

3.5 如因中标人洗涤、运输等原因使采购人洗涤物品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或修复，中标人应无条件照价赔偿。

3.6 物流工作流程要求

在对使用后医用织物实施收集、分拣、洗涤消毒、整理、储存时应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应逆行；洗涤消毒工作流程按图 1 进行，中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洁污分开流程。

75b37606-9666-4908-8861-6fdeadeb8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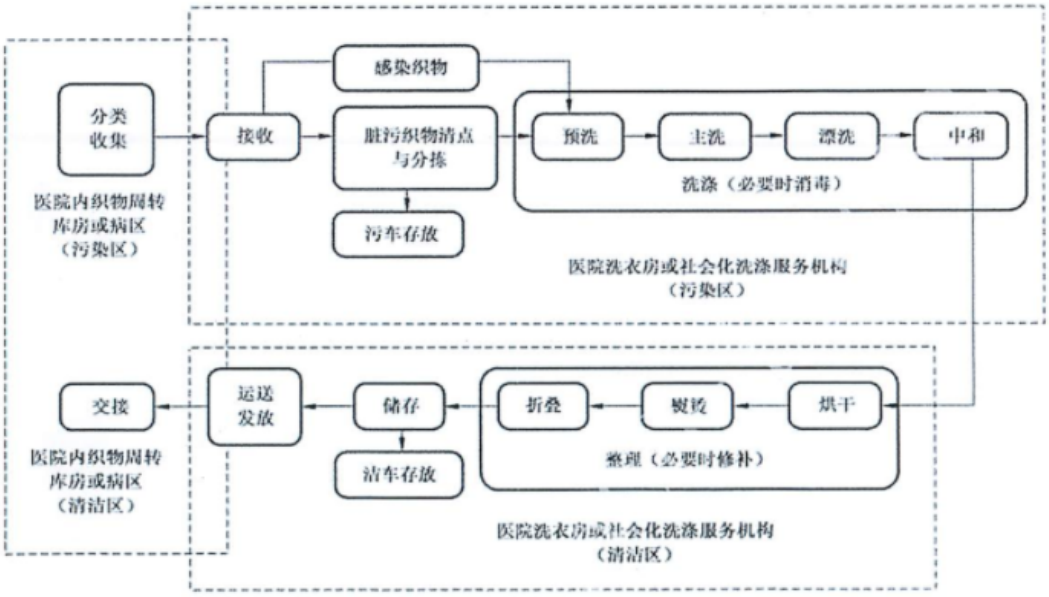



图 1

4. 下收下送及清点服务要求

★4.1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每日派驻不少于 6 名工作人员收集各病房、部门脏洗涤物品；每天配送清洗后洗涤物品到各病房、部门（含节假日、周六、周日），至少提供 2 部运输车辆。

4.2 根据洗涤量免费提供采购人衣物打包周转用袋，以及洗涤物品的清点、检测、及收送运输工具等。收送运输工具应清洁、污物分别使用。不得交叉使用，须具有密闭性；定期消毒，运送感染性洗涤物后应一用一消毒，并做好登记。

4.3 中标人需做好收送衣物清点工作，每次应按科室分门别类做好收送衣服清单并填写破损确认单。认真与病区护士长或指定工作人员共同清点，并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确保数量无误，签字有效。保存记录不少于三年，便于双方单据追溯。

4.4 每日收送衣物清单双方分别收集保存，每月双方确认数量。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洗涤物品损坏及丢失由中标人负责照价赔偿。

4.5 按照《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对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

4.6 使用专用布袋或包装箱收集脏污织物，也可用一次性专用塑料袋包装盛装；其包装袋和包装箱应有文字标识。

4.7 感染病人（含耐药菌）污、脏被服和浸有血液或体液的布类应置双层（可两袋套用）或专用塑料袋内封闭运送，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箱）宜为橘红色，有“感染性织物”标识。

4.8 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包装袋应扎袋封口，包装箱应加盖密闭。

4.9 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包装袋和包装箱应一用一清洗消毒。医用织物周转库房或病区暂存处内使用的专用存放容器应至少一周清洗一次，如遇污染随时进行消毒处理；使用后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按医疗废物处理。

**5.水、电及卫生管理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按实自负，水 6 元/吨，电 0.85 元/度，卫生管理费每月 534 元。协议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价格，将随之调整，中标人其他有关费用按实自负。**

6.对洗涤、服务标准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考核。

7.其它要求：

7.1 保证采购人的被服洗涤质量，全部被服下收下送，不得拖欠、不得丢失洗涤被服。

7.2 严格履行采购人的《医院感染管理制度》、《消毒隔离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

7.3 洗涤工人由中标人自招，签订用工合同，按社保相关规定中标人支付工人的工资和保险等，出现劳务纠纷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7.4 中标人应制定内部管理细则，实行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7.5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分数与每月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相挂钩。**

7.6 完成采购人总务科管理人员对其下达的制作任务、洗涤的工作服、被服等免费缝补任务。

二、洗涤价格

项目最终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月考核情况和洗涤数量，按实结算，项目洗涤单价执行中标单价，洗涤价格单价预算明细详见附件 3。

三、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有对工作人员进行内部调配权利，有权向社会招聘符合有关规定的从业人员，并有权解聘，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院方有关规章制度。

2.保证采购人的被服洗涤要求，全部被服下收下送、不拖欠、不丢失部门被服，损坏及丢失按价赔偿（洗涤费扣除）。

3.接受采购人财务、总务、质控、院感和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4.中标人对工作人员必须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业务学习，定期对洗涤设备、蒸汽管道进行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其费用自行承担），排除事故隐患，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

5.中标人不得无故拖延被服等物品洗涤和缝补时间，如耽误采购人科室使用而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负担（洗涤费扣除）。

**6.中标人在协议期内经营必须符合国家及医院相关消防、环保等规定，出现任何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

1.中标人对采购人资产未尽维护、保养义务，造成损害时，按资产原值支付赔偿金。

2.中标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法律法规，因操作发生的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五、合同期满后资产的返还

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投入的资产全部返还，无法返还的从洗涤费中扣除。

六、其他有关事项

1.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如为了保证采购人被服洗涤，购置的洗涤设备、设备耗材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对现存所有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更换配件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被服洗涤质量和服务，及时更新洗涤设备。

2.中标人在院外的洗涤车间，中标人应配合好相关部门（消防、环保、院感、防疫等）一切工作检查，如出现问题责任及罚款由中标人承担。

3.采购人在院内提供房屋建筑面积177.84平方米，作为中标人院内的收发站，中标人每月缴纳卫生管理费为534元。该房屋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管路、电路、建筑设施等损坏由采购人负责维修。该处房屋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事故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该房屋内的所有在账的固定资产交由中标人使用，需报废的，由中标人向医院提出报废申请，由采购人负责进行报废处理，中标人无权处理。合同到期后，所有在账的固定资产由采购人收回。

751276bb-9066-4998-8861-66deacdebcef

附件1：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被服洗涤考核规定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被服洗涤考核规定

为推进医院后勤社会化改革，以厉行节约，减少浪费，提高后勤工作的服务水平，根据《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合同》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被服洗涤单位服务内容

1、负责对全院工作服和被服装具及敷料的洗涤、平整、修补、缝纫、取送、消毒、保管等任务，保证医疗、护理等工作的需要。

2、负责对临床科室进行下收下送服务。

3、负责医院临时交付的工作。

**二、考核内容**

详见考核细则

**三、考核评分**

**（一）考评方式及处罚标准：**

1、不定期考评：根据考核细则随时抽查。

2、定期考核：每月由考核小组进行一次。

3、每月向有关科室发放考核意见表不少于15份（护理部、院感科必发），月末汇总调查情况并评分。

4、处罚标准：综合不定期考核与每月定期考核的分数，按每扣除被服洗涤单位1分，从被服洗涤单位的收入中扣除100元；考核调查满意率必须达到90％以上，80％扣

除中标人1000元，70%扣除中标人3000元，满意率60%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监督处罚机制：**

医院成立考核小组，包括总务科主任（任组长）、院感科、护理部等成员，对洗涤质量进行考核。监察科将不定期组织部分人员对考核小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行为，将处罚考核小组组长1000元，组员每人500元，并根据医院有关规定给予进一步处理。

75b37606-966c-4908-8861-66deacdeb8cf

附件 2：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对被服洗涤单位的考核细则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对被服洗涤单位的考核细则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质量要求（考核内容） | 考核方法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工作规范 | 40 | 1、使用专用密闭性车辆收送被服，运输工具洁污分开，每日清洗消毒一次并记录，运送感染性被服应“一用一消毒”。<br>2、被服收送规范，折叠整齐、分门别类、堆放有序、下收下送；当面点清，交接单上双签字（科室与外包单位）确认，不得随意涂改单据。<br>3、坚持下收、下送制度（法定节假日不休），遇特殊情况需随时增加收送次数，不得出现推诿、拖延等现象；须按照指定路线收送被服，不得随意穿行。<br>4、洗涤不合格被服需退回重新洗涤，不得重复记账；破损被服须向科室说明情况并在单据上注明（租赁被服需立即更换），号码、标识等不清时，及时与科室沟通确认。<br>5、员工着装规范，防护措施到位；不在医院内大声喧哗，不与科室人员发生语言、肢体冲突等不文明行为。<br>6、在院内被服暂存点配备工作人员及相关存储用具，落实 6S 管理，保持环境卫生。 | 1、现场查看<br>（1）运送车辆、工作（消毒）流程及消毒记录；<br>（2）被服收送及交接单填写、签字情况；<br>（3）员工着装、行为及防护措施；<br>（4）院内被服暂存点情况。<br>2、走访科室及现场查看收送被服时间及路线。 | 1、运送车辆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次；运输工具洁污未分开，扣 5 分/次；未按要求清洁消毒，扣 3 分/次；无消毒记录，扣 1 分/次。<br>2、收送被服不规范，扣 5 分/次；交接单据未签字或有涂改现象，扣 2 分/次。<br>3、被服收送不及时，扣 2 分/次；出现推诿、拖延现象，扣 3 分/次；未按指定路线送货或随意穿行，扣 5 分/次。<br>4、出现重复记账，扣 3 分/次；未向科室说明情况或未在单据上注明，扣 2 分/次。<br>5、员工着装、防护不规范，扣 2 分/次；发生不文明行为或大声喧哗，扣 5 分/次。<br>6、院内被服暂存点管理不规范，扣 2 分/次。 |

| | | | | |
|---|---|---|---|---|
| 洗涤要求 | 40 | 1、收发区严格划分污染区和清洁区；严格执行分类洗涤制度，防止交叉感染；病员服和员工工作服必须分机清洗，做到有色与无色分开、棉布与化纤分开；婴儿衣被须单独洗涤消毒，一般被服与特殊被服（多重耐药菌患者被服）须分开洗涤。<br>2、使用后的被服包装袋和包装箱应“一用一清洗一消毒”，并有记录。<br>3、院内被服暂存点或病区暂存容器应至少一周清洁一次，如遇污染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使用后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按医疗废物处理。<br>4、收集、洗涤前须检查清理衣物口袋等，确保无物品滞留。<br>5、洗涤后衣物须洁净、干燥，无附着物，熨烫、折叠平整；及时缝补破损的工作服和被服，及时钉补纽扣，做到美观、结实、整齐；不得出现非正常破损和丢失等现象。<br>6、符合医院每季度进行的菌落数检测指标：细菌菌落总数≤200Cfu/ cm2；不得检出大肠菌群及金黄色葡萄球菌。 | 1、现场查看收发区及分类洗涤制度执行情况。<br>2、现场抽查使用后包装袋/箱清洗消毒情况及记录。<br>3、现场查看院内被服暂存点或病区暂存容器清洁消毒情况；使用后的塑料包装袋处理情况。<br>4、现场抽查被服收集过程。<br>5、现场抽查洗涤后被服情况。<br>6、每季度做被服表面细菌培养并查看培养记录结果。 | 1、收发区分区不合理，扣5分/次；未按照分类洗涤制度进行洗涤，扣20分/次。<br>2、使用后包装袋/箱未按照要求清洗消毒或记录不全，扣5分/次。<br>3、暂存点或暂存容器未及时清洁扣5分/次；使用后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未按医疗废物处理，扣5分/次。<br>4、收集、洗涤前未进行检查，扣2分/次。<br>5、物品洗涤不洁净，熨烫不平整或未及时缝补，扣1分/件。<br>6、菌落数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扣15分/次。 |

| | | | | |
|---|---|---|---|---|
| 组织管理 | 20 | 1、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职业防护制度等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相关资料提交医院备案。<br>2、有岗位培训制度，每半年对员工进行培训并有培训记录。<br>3、制定外包单位相关应急预案，每半年进行相关演练并有演练记录。<br>4、每季度对洗涤消毒流程、织物洗涤质量进行自检，并做好记录，相关资料提交医院备案。<br>5、对员工进行院感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并有培训记录。<br>6、及时整改医院反馈的洗涤问题。 | 1、现场查看<br>（1）安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职业防护制度；<br>（2）培训制度及培训记录；<br>（3）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br>（4）织物洗涤自检记录；<br>（5）院感培训记录。<br>2、随机询问2个科室洗涤情况意见。 | 1、无相关制度，扣3分/项；未按制度执行，扣2分/次。相关资料未提交医院备案，扣5分/次。<br>2、无岗位培训制度，扣3分/次；未进行培训或无培训记录，扣2分/次。<br>3、无相关应急预案，扣3分/次；未进行演练或无演练记录，扣2分/。<br>4、未对消毒流程及织物洗涤质量自检，扣5分/次；无自检记录或未提交医院，扣2分/次。<br>5、未培训或无院感培训记录，扣2分/次。<br>6、未整改，扣5分/次；未及时整改，扣2分/次。 |

附件3：被服洗涤服务项目预算价格表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单价预算价格及预估数量明细

| 序号 | 名称 | 预算单价（元） | 预估数量（件） | 合计（元） |
|---|---|---|---|---|
| 1 | 大被套 | 3.06 | 72000 | 220320 |
| 2 | 被单 | 2.21 | 93600 | 206856 |
| 3 | 被子 | 11 | 3600 | 39600 |
| 4 | 褥子 | 8 | 4800 | 38400 |
| 5 | 中单 | 1.3 | 4430 | 5759 |
| 6 | 手术衣 | 3.23 | 28800 | 93024 |
| 7 | 涮手衣 | 2.55 | 79520 | 202776 |
| 8 | 小手巾 | 1 | 54000 | 54000 |
| 9 | 工作服 | 4.165 | 48600 | 202419 |
| 10 | 门、窗、隔离帘 | 3 | 4320 | 12960 |

| | | | | |
|---|---|---|---|---|
| 11 | 沙发套 | 2.5 | 360 | 900 |
| 12 | 空巾 | 1 | 28800 | 28800 |
| 13 | 大口巾 | 2.975 | 9000 | 26775 |
| 14 | 包皮 | 1 | 16200 | 16200 |
| 15 | 枕套 | 0.85 | 61200 | 52020 |
| 16 | 枕头 | 2.55 | 7200 | 18360 |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 | | 小写：1219169.00 元 | |
| | | | 大写：壹佰贰拾壹万玖仟壹佰陆拾玖元整 | |

★注：本项目投标人须按服务项目费用合计金额，报出含税总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报价不得超过 1219169.00 元，以及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各项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报出各服务项目含税单价金额，作为后期合同据实结算金额依据，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单价报价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对于非实质性条款偏离，按照“第五章 评标办法”中评分规则综合评定。

##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约定起始服务之日起一年，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可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和中标人履约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合同或重新采购；若续签，合同内容应当与原合同保持一致，总服务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金额的 10%，之后每月根据考核情况，按实结算费用。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调整、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3.5.1 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优质的后续服务。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以从中标人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中标人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若中标人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3.5.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立即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好的要免费提供备选方案。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5b37606-966c-4908-8861-66deadeb8cf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75b57600-9066-4908-8861-66deadeb8cf

## 2. 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法人证书等 | 合格制 |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法人证书等 |
| | 声明函 | 合格制 | 声明函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合格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或监狱企业证明 |
|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合格制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
| |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合格制 | ★…… |
| | 投标报价 | | 合格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
| | 投标有效期 | | 合格制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

75b37606-566c-4008-8861-66deadeb8cf

| | | | | |
|---|---|---|---|---|
|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br>（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
| |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合格制 |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br>（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
|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 | 其他 1 |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其他 2 | | 合格制 |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
| | 其他 3 | | 合格制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商务部分 | 投标报价 | | 15.0 |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 |

75b37606-966c-4008-8861-66deacdeb8cf

| | | | | |
|---|---|---|---|---|
| | | | | 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
| | 企业业绩 | | 10.0 |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开标时须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者不得分。同类项目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未体现签署时间的不予认可。 |
| 技术部分 | 响应情况 | 基本分 | 15.0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
| | | 负偏离 | 0.0 |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3 分，出现 5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
| | 消毒及洗涤方案 | | 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消毒及洗涤方案进行评分：消毒及洗涤方案完善，消毒及洗涤设备配备齐全，得 10 分；消毒及洗涤方案完善性有瑕疵，消毒及洗涤设备配备齐全性略有不足，得 7 分； |

75b37606-966c-4908-8861-6

| | | | |
|---|---|---|---|
| | | | 消毒及洗涤方案完善性明显不足，消毒及洗涤设备配备齐全性明显不足，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方案 | 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方案进行评分：<br>医用织物的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方案完善，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得 10 分；医用织物的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方案完善性有瑕疵，内容较为详实，针对性较强，得 7 分；医用织物的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方案完善性明显不足，内容简单，针对性明显不足，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清洁织物卫生质量保证措施 | 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洁织物卫生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洗涤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人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方案完善，内容详实，得 10 分; 洗涤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人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方案完善性有瑕疵，内容详实性有瑕疵，得 7 分；洗涤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人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

75b37606-966c-4908-8861-66deacdeb8cf

| | | | |
|---|---|---|---|
| | | | 但方案完善性明显不足，内容简单，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洗涤场地及设施 | 10.0 | 工作场所便利，为医院专用洗涤场所且仓储条件和设施设备完备齐全，洗涤场地分区规划明确，工作环境整齐清洁，得 10 分；洗涤场所仓储条件和设施设备基本齐全，洗涤场地分区规划有瑕疵，工作环境基本整齐清洁，得 7 分；洗涤场所仓储条件和设施设备配备不足，洗涤场地分区规划不明确，工作环境不整齐清洁，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洗涤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清晰的工作场地照片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
| | 重点难点分析 | 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br>投标人对项目实施难点、重点分析透彻，且提供难点解决措施，措施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难点、重点分析较透彻，且提供难点解决措施，但措施缺乏可行性的，得 7 分；投标人 |

75b37606-9666-4908-8861-66deacdcb8cf

| | | | |
|---|---|---|---|
| | | | 对项目实施难点、重点分析明显不足，有难点解决措施，但措施合理性明显不足的，的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应急及安全防控措施 | 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及安全防控措施进行评分：<br>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仔细全面，提供的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安全防控措施健全完善，得 10 分；<br>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较仔细全面，提供的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安全防控措施较健全完善，得 7 分；<br>投标人基本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基本全面，提供的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基本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安全防控措施基本完善，得 4 分；<br>未提供者不得分。 |

75b37606-966c-4908-8861-66

##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75b37606-9666-4908-8861-66deacdeb8cf

##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75b37606-966c-4908-8861-66deacdeb8cf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人须知；

（7）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8）纪律和监督；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75b27606-966c-4908-8861-66deacdeb8cf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法人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声明函(见附件)；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11.3.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详细分项报价明细表；

11.4.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4.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1.4.8 商务响应表；

11.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3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4.4.14 投标人信息一览表；

11.4.1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6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服务响应表；

11.5.2 消毒及洗涤方案；

75e8706e-566c-4908-8861-66deacdeb8cf

11.5.3 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方案；

11.5.4 清洁织物卫生质量保证措施；

11.5.5 洗涤场地及设施；

11.5.6 重点难点分析；

11.5.7 应急及安全防控措施；

11.5.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9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75b37d06-9066-4903-2861-66deacdeb8cf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75b37006-5c6c-4008-8861-66dea0deb8cf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b57606-9066-4908-8861-66deadeb8cf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75b37696-566c-4908-8861-6adeacdeb0cf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4.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

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75b37d0c-966c-4908-8861-60deac1eb8cf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序号 | 标题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2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
| 3 |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 |
| 4 | 投标报价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
| 5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
| 6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
| 7 |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br>（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
| 8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 9 | 其他 1 | |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其他 2 | |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
| 11 | 其他 3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5b37606-966c-4908-8671-66deacdeb8cf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决定）。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8.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或提交不齐全的；**

**10.6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9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

75137066-566c-4908-8867-66deacdeb8cf

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1-37606-966c-1908-8861-66deadeb8cf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采购人支持中标人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中标人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采购人承诺无条件允许中标人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751a7606-966c-4908-8861-66deac1eb8cf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_日参加了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__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75b87606-966c-4908-8807-66feadeb8cf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公章)： | 单位名称(公章)： |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75037606-9066-4998-8861-66deadeb8cf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b37606-966c-4908-8861-66deacdeb8cf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75b37606-966c-4908-8861-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法人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2、声明函（见附件 1）；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2）等；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75b37606-966c-4908-8861-66deacdeb8cf

附件 1：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四、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我方承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75b37606-966c-4908-8861-66deacdeb8cf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6、投标人详细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7)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8、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5、投标人信息一览表；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注：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为准。

75137696-566c-4908-8861-66deacdeb8cf

附件2：

#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5b37606-966c-4908-8861-66deacdeb8cf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75b37600-9602-4908-8861-6ad3c2cb8cf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自开标之日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体现授权委托人姓名、缴纳单位名称、缴纳月份等信息。若社保为第三方代缴还须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代缴社保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未按要求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自开标之日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无效。

75b37606-966c-4908-8861-66deacdeb8cf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含税总报价（元） |
| --- | --- | --- |
| 1 | | |
| 2 | | |
| 3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小写： |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75b37606-966c-4908-8861-66deacdeb8cf

附件6：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名称：_____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说明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费用小计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75b37606-966c-4908-8861-66deacdeb8cf

附件7：

# 投标人详细分项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洗涤产品名称 | 投标单价（元/件） |
|---|---|---|
| 1 | 大被套 | |
| 2 | 被单 | |
| 3 | 被子 | |
| 4 | 褥子 | |
| 5 | 中单 | |
| 6 | 手术衣 | |
| 7 | 涮手衣 | |
| 8 | 小手巾 | |
| 9 | 工作服 | |
| 10 | 门、窗、隔离帘 | |
| 11 | 沙发套 | |
| 12 | 空巾 | |
| 13 | 大口巾 | |
| 14 | 包皮 | |
| 15 | 枕套 | |
| 16 | 枕头 | |

75b37606-966c-4908-8861-66deacdeb8cf

附件8：

#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项目内容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b37606-966c-4908-8861-66deacdeb8cf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9：

#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成果验收 | | | |
| 服务保障 | | | |
| …… | | | |

75b37606-966c-4908-8861-66deacdeb8cf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75b97606-9066-4903-9861-66deecdeb8c6

附件11：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75b37086-966c-4908-8861-66deacdb8e

附件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5b07606-966c-4008-8861-66deacdab8cf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75b37606-966c-4908-8861-66dcrcdeb8cf

附件14：

# 投标人信息一览表

| 投标人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 高管人员（包括董事长、监事、财务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地址 |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地址 | 被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 注册电话 | 注册邮箱 | 同注册电话企业” | 同注册邮箱企业” |
|---|---|---|---|---|---|---|---|---|---|---|---|---|---|
| | | | | | | | | | | | | | |

注：

1.若投标人“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高管人员（包括董事长、监事、财务负责人)”、“同电话企业”、“同邮箱企业”等信息若太多，可以以附件形式体现（格式自拟)。

2.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投标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查询校对，投标人须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3.投标人同注册电话企业、同注册邮箱企业的信息可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站查询及投标人自身掌握的信息据实提供。

75b37600-9666-4905-8861-66deacdeb8cf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75b37606-966c-4908-8861-66deacdeb8cf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2、消毒及洗涤方案；

3、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方案；

4、清洁织物卫生质量保证措施；

5、洗涤场地及设施；

6、重点难点分析；

7、应急及安全防控措施；

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9、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注：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为准。

75b37606-966c-4908-8861-66dacdeb8cf

附件15：

#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b37606-966c-4908-8861-66deacdeb8cf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部分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若不存在偏离则填写无偏离；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16：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身份证号码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75b37606-966c-4908-8861-66deacdcb8cf

附件 17：

#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3">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br>□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安全标准</td><td>服务承诺实现</td><td>合同履约时间、<br>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br>不合格□</td><td>按 时□<br>不按时□</td><td>合 格□<br>不合格□</td><td>合 格□<br>不合格□</td><td>合 格□<br>不合格□</td><td>合 格□<br>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3">合 格□</td><td colspan="3">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3">经 办 人：　　负 责 人：<br>（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 办 人：　　负 责 人：<br>（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7">供应商确认：<br><br>（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75b37606-966c-4908-8801-66deacdeb8d

# 采购明细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 详见采购文件 | 详见采购文件 | / |

75b37606-966c-4908-8861-66deacdeb8cf